



华中抗日根据地 财政经济史料选编

第三卷

档案出版社

495602

华中抗日根据地 财政经济史料选编

(江苏部分)

第三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档案馆合编

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档案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五月

200292

责任编辑：郭桂兰

封面设计：徐凤哨

华中抗日根据地
财政经济史料选编
江苏部分
第三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档案馆 合编
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60209/21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益康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开本 16.25 印张 421 千字

1986 年5月第一版 1986 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400 册

统一书号：4283·018 定价：3.30元

(内部发行)

编辑说明

一、华中抗日根据地(江苏部分)包括苏南、苏中、苏北三块抗日根据地的全部和淮南、淮北两块根据地的一部分,是华中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区域,当时根据地的财经战线,金融、贸易活跃,田赋和工商税收较多。与此相适应,建立了较全面的财经工作制度、财经政策和法规,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既能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能从实际情况出发创造性的进行工作的干部。因此,系统地整理和研究财政经济史料,总结历史经验,不仅可以推动革命史的研究,而且对于江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有借鉴的作用。

二、《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共分四卷,一百六十万字,是从两千余万字资料中精选出来、按历史年代顺序编辑而成的。其中大部分系江苏省档案馆馆藏、建国三十五年来第一次公布的,其内容包括农业、工业、商业、金融、财政、税收、供给制度、人民生活、支前等方面。

三、这套史料的编辑工作,是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统一布置,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局、南京大学具体组织,有南京工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南京林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等单位参加。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经史编审委员会,以王佩麟为主任委员,章德、尹凤翔为副主任委员,委员有王新祥、孙卜菁、吴初、杨致平。财政史料的选编和史稿的编写工作,由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经史编写领导小组负责,尹凤翔任组长,于鸿模、马洪武任副组长。

四、第一卷由马洪武、王德宝、汤宝一、陈毓琴编辑,第二卷由吴善麟、唐建中、葛兆伦、黎兴华编辑,第三卷由卞文友、

左用章、吴又仁、李巽和编辑，第四卷由孙达芳、李增寿、周继圣、翟昭元编辑。于鸿模、马洪武、朱耀庭、李增寿受编审委员会委托对本书进行了审定。参加史料收集和整理工作的，还有丛培明、施建刚、沈志华、叶兆楠等。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图书馆和本省部分市财政局、档案局，以及当年从事财经工作的老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五、本卷选编的主要内容是从一九四四年期间中央、华中局以及地委、行署、区、县，有关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工业、商业、交通运输、财政、贸易等方面的指示、命令、决定、法规及领导人的讲话、报告、文体、电报等。有些档案文献资料，因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观点和提法有不妥之处，为了保持历史原貌，一律未作改动。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史实、数字有出入，我们考虑这些问题有待今后研究解决，因此都按原件刊印。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文字、语法标点符号错漏之处较多，我们只对个别明显错字加以改正。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 〕”号，无法识别的字用“□”代替。需要说明的地方，由编者加注说明。关于本卷所收史料标题的时间，一律用公元。凡有成文时间的，用成文时间；无成文时间的，则采用发表或执行时间；如无发表或执行时间的则采用编者判定的时间。档案文献资料内容中，用民国纪年的为保持原件面貌，未作改动。档案文献资料中凡过去发表过的均在篇末注明出处；凡未注明出处者，系第一次公布的历史档案，是由江苏省档案馆提供的。

六、由于战争年代档案保存不全，我们仅就已经收集到的史料进行选编，在编辑过程中，虽经反复校订，缺点和错误，仍然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中央关于生产运动的指示	1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日)	
中央关于城市工作指示	2
(一九四四年六月五日)	
华中局关于部队生产的补充指示	9
(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	
新四军政治部关于群众自发“反贪污”“算旧帐”的指示	11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一日)	
华中局关于开展城市与交通要道工作的指示	14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实行拥政爱民的办法	张云逸 18
——在军直属干部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四年)	
淮北区党委关于开展节约运动反对贪污浪费的决定	23
(一九四四年一月九日)	
淮北区党委关于生产工作的指示	27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	
淮北区党委关于开展地方拥军运动及部队拥政 爱民运动的决定	31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四日)	
新四军第三师兼军区政治部训令	35
——关于开展生产运动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日)	

苏北区党委关于地方党政民机关生产的通知.....	3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盐阜区各机关部队收支及预算决算暂行办法.....	38
(一九四四年一月)	
淮南军区政治部关于本年度生产节约任务的决定.....	41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财经工作问题与肃清贪污浪费.....	粟 裕 49
——以整顿财经工作来联系整风	
(一九四四年二月)	
克服浪费、厉行节约.....	张云逸 64
——在二师供给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四年三月一日)	
淮海区行政公署公布奖励群众生产办法.....	74
(一九四四年三月一日)	
淮海军分区政治部关于春耕工作的训令.....	77
(一九四四年三月九日)	
淮海区农教总会为开展春耕运动告农民书.....	79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三日)	
淮海分区拥政爱民月总结.....	82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日)	
新四军第四师淮北苏皖边军区司令部命令.....	89
——关于敌工经费供给制度问题	
(一九四四年四月三十日)	
淮北区党委关于夏秋两季工作重心的决定.....	94
(一九四四年五月一日)	
淮海区春耕生产工作总结.....	李一氓 96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五日)	
路东劳动互助的几个初步经验	张劲夫 127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六日)	

淮北区党委关于夏收全面发动群众的指示	137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淮南殷发乡的各级生产组织与其领导方法	刘顺元 140
(一九四四年六月五日)	
盐阜区行政公署通知	145
——关于重新规定结帐办法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	
苏北军区、盐阜区地方党政机关支給标准	148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八日)	
淮海区行政公署布告	153
——关于二五减租分租额的规定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论新的粮食制度	陈 易 154
——征收、保管、支拨、领用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盐阜区行政公署布告	158
——关于停用法币，使用抗币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六月)	
盐阜区年度财务收支报告	骆耕漠 160
——从一九四三年七出至一九四四年六月	
(一九四四年六月)	
盐阜区行政公署布告	164
——关于新盐阜票、老盐阜票与法币比率之规定	
(一九四四年六月)	
盐阜地区财政经济	166
(一九四四年六月)	
韦永义等同志致各县长、财经局长的信	191
——转陈扬同志关于边区及敌后夏征经验的来信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	

盐阜区新颁征收契税暂行章则	193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日)	
盐阜行政公署关于供给训令	196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淮海区行政公署布告	202
——关于扶持根据地内纺织业发展的规定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五日)	
部队机关生产运动的总结及今后意见	肖望东 203
——在淮南区党委扩大会下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淮海区行政公署布告	212
——关于严禁使用伪币的规定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日)	
盐阜区行政公署布告	213
——关于停止使用法币的规定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五日)	
淮北区党委关于今冬明春半年工作纲要的决定	215
(一九四四年十月七日)	
盐阜区减租增资总结	曹荻秋 219
——在地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十月三十日)	
淮海区行政公署布告	255
——关于各种抗币流通范围的规定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	
苏中行政公署关于加强货币斗争与贸易管理的指示	257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一日)	
淮海行政公署关于举行全地区土地复查的指示	271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缴纳夏季粮税的几个问题	骆耕漠 276

(一九四四年)	
淮海区征收公粮公草草案	279
(一九四四年)	
淮海区行政公署年度春耕贷款规定	286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土地租佃条例	289
(一九四四年)	
苏中禁烟禁毒治罪暂行条例	297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人权财权保障条例	300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304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垦荒条例	306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赎田条例	310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优待回乡荣誉军人暂行办法	313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抗战军政人员抚恤暂行条例	316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	321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各级抗属协会组织条例	329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代耕代工办法	331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各级优待抗属委员会组织条例	334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改善农业雇工生活暂行条例草案	338
(一九四四年)	
苏中区施政纲要	343
(一九四四年)	
盐阜区公粮公草保管支付办法	345
(一九四四年)	
盐阜区粮食运销管理办法	349
(一九四四年)	
盐阜区旧黄河两岸屯田登记办法	351
(一九四四年)	
盐阜区清查田亩暂行办法	353
(一九四四年)	
盐阜区减租条例	359
(一九四四年)	
盐阜区减息条例	363
(一九四四年)	
盐阜区工商管理局进口货物登记证分次抵换土产出口 许可证办法	365
(一九四四年)	
盐阜区工商管理局进出口货物税征收章程	366
(一九四四年)	
盐阜区工商管理局进出口贸易管理办法	369
(一九四四年)	
苏中二地委关于金融贸易工作的指示	371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苏中四地委关于财经工作的决定	373
(一九四四年一月)	
苏中四地委关于开展救济运动的指示	375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五日)	
苏南行政、第二分区专员公署训令	380
——关于新经济制度问题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五日)	
苏中二地委关于开展全分区节约运动的决定	383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五日)	
苏中军区二分区政治部关于拥政爱民工作初步	
总结	彭冰山 386
(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	
苏中第二专署关于一分区的“财务行政”工作	394
——郭处长在分区财经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四年四月)	
苏中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紧急训令	403
——关于对敌经济斗争中必须完成的几项具体任务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五日)	
苏中四地委关于克服贪污浪费现象，巩固组织解救财	
政危机指示	405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六日)	
盐阜地委关于帮助群众夏收的通知	407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八日)	
苏南行署二分区财政经济局关于上忙田赋征收工作指示	408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苏南行政第二分区专员公署上忙田赋征收暂行办法	411
(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	
苏南第四行政分区三十三年度土地查登暂行条例	415
(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	
苏中一专署关于执行新的粮食管理办法的指示	418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纺织合作社	杨 玗 424
(一九四四年二月三日)	
淮北区陈圩乡按户兴家计划及劳动互助	426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日)	
把互助组巩固起来坚持下去	程 平 438
——涟水光明乡工作研究之一	
(一九四四年五月)	
劳动互助的内容和办法	李 隆 447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组织合作社的几个问题	457
(一九四四年七月)	
淮海区半年水利工作	471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三日)	
东台县三仓区公布征粮等级工作经验介绍	474
(一九四四年八月三十日)	
射一区区委会武装保卫秋收总结	476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非清乡地区的粮赋工作	482
(一九四四年)	
组织群众换工生产的初步经验	刘 彬 490
(一九四四年)	

中央关于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日)

华中局并转各区党委各师：

春耕已到，你们应动员广大人民一切男女老幼走上生产的战场，各个团旅级干部、专员、县长、区长、乡长等均要亲自下乡精细的去指导与组织一个村或几个村的生产，解决人民生产中的困难，发动群众高度的生产热潮；除此以外，关于部队、机关、学校的生产，亦应该切实的动员和组织，在不妨碍战斗与工作条件下要使每个战士与工作人员，适合各人情况的都去参加一些生产劳动，为切实改善本部队本单位的生活而斗争。

华中的财政上不怎样困难，所有部队、机关、学校农业手工业生产所得，应一律用以改善各该部队、机关、全体人员的生活，公家发给他们的经费照旧发给，不予扣除。在开始时，公家并给予各部队机关学校一部分生产基金；那个单位生产的好，那个单位生活就可提高；按各单位的生产水平高低不一样，来提高各单位的生产积极性；并应特别注意改善战士、杂务人员的伙食，要训练伙夫，使菜做得适合营养的程度，以便保持健康，加强体力，减少疾病。一切浪费是应当反对的；但对于部队机关已经很低的生活水平，不应去号召节省，再去减低他们的生活水平。各部队机关、学校的首长，切应亲自去计划与组织生产，务在今年生产中获得显著成绩，则其他困难亦将比较容易解决。

中央书记处

(按一九四四年复刊第十一、十二期《先锋》刊印)

中央关于城市工作指示

(一九四四年六月五日)

(一)不占领大城市与交通要道，不能驱逐日寇出中国；不争取在日寇压迫下的千百万劳动群众与市民群众，瓦解伪军伪组织，并准备武装起义，不能配合军队由农村占领大城市与交通要道。过去人们以为从大城市交通要道驱逐日寇的任务，似乎只有国民党才能胜任，现在必须改变这种观点，要认为只有依靠我党才能胜任，主要依靠我党才能胜利。依靠国民党是无望的，国民党已腐化达到极点，河南数十万国民党军队不战而溃或一触即溃就是证明。仅在没有我党和强大军队与强大根据地的地方，我党才不能负此责任。

(二)因此各局各区委必须把城市工作与根据地工作作为自己同样重要的两大任务，而负起准备夺取所属一切大中小城市与交通要道的责任来。日寇现在为着救死而正在向中国正面战场大举进攻，日寇正处在没落过程中，西方反希特勒斗争不久可望获胜，太平洋反攻日寇今后必有开展，这一切给予我党以良好条件。去一方面发展与巩固根据地，依据现有基础建设比现在强大得多的军队与地方工作；另一方面争取城市及交通要道的千百万群众，瓦解与争取伪军伪警，准备武装起义，一俟时机成熟，就可使二者相互结合，里应外合的进攻日寇，占领大城市与交通要道。里应外合的思想是我党从大城市驱逐敌人的根本思想。

(三)各局各区委必须把争取敌占一切大中小城市与交通要道及准备群众武装起义这种工作做好，极应改变我们过去不注重或不大注重城市工作与交通要道工作的观点，唤起全党注重此项工

作，认真的与细心的总结经验，研究办法，组织机关，配备干部，进行工作，以期在今年下半年及明年上半年就能收获显著成绩。准备群众，在世界大事变到来，在时机成熟时，夺取在我强大军队与强大根据地附近的一切敌占城市与交通要道。

(四)要实现这个伟大任务，必须解决下列诸项具体问题：

第一、关于思想：要进行教育，使广大干部完全了解由我党领导里应外合的占领广大城市与交通要道，以便最后驱逐日寇的可能性、必然性与重要性，没有此种思想教育是不能动员全党行动的。又要使干部了解在目前去进行城市与交通要道的工作，比过去有完全新的目标，在以前进行这种工作，只是为了保存组织，渡过黑暗或是为了获取情报与购买物资，现在则是为了争取千百万群众，争取伪军，实行准备武装起义，夺取城市与交通要道，一切努力与工作都是为了联系这个目标，并服从这个目标。只要使干部了解在目前为了这样的目标去进行城市与交通要道的工作是切合时宜的，目前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与中国抗战均已确切接近完全胜利，国民党的极端腐败与我党我军在广大敌后战场的胜利坚持，全国人民对国民党更加失望，而对我党我军则抱着无限希望，敌占区广大群众的革命高潮今后必然要极趋迅速高涨，目前去进行这一工作比以前有更宽广的社会条件与群众条件，因此在以前曾经正确的不提出准备武装起义夺取大城市的任务，而在现在就必须提出。现在如果不提出，则我们一定要犯一个大错误或在将来反攻时，逼使我们在没有准备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在进行争夺大城市与交通要道的斗争，使我军将来进攻城市时没有充分与必要的内应，以及在夺取城市后不能迅速发动群众建立城市的革命秩序与掌握城市。又要使我们干部了解为了夺取城市与交通要道的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是一种长期艰苦而伟大的准备工作，根据中国特殊条件，城市武装起义常常只有在响应城外进攻军队的条件下，即在里应外合条件下才有胜利可能(例如一九二七年上海起义)而没有城外军事行动配合的单纯城市起义是难得胜利的，因

此在准备城市武装起义工作中应该反对急躁病，反对轻率的举行武装起义，反对在没有城外我军配合条件下单独的或者过早的发动起义，必须要有长时期和极端复杂忍耐的工作，决不是粗枝大叶的急躁工作所能济事。又要使干部了解我们进行城市工作的方针和一般策略是无法秘密的，是应该向全党传达的，但是在城市与敌占区的具体工作计划及具体组织工作则应完全秘密，应在党内进行关于秘密工作的教育，每个党员及干部只应知道他们所必须知道的事，不应知道他们所不能够和不应该知道的事。

第二、关于计划与组织：各局各区委应依自己所属地区的一切大中小城市及铁路公路与伪军伪警的具体情况拟定一个具体计划。例如：如何分工负责，如何组织机关，如何配备干部与训练干部等，应该以每一个城市（大的中等的或小的）每一段铁路公路，每一个伪军军队与伪警组织中工作对象都组织一个有能力的工作委员会去进行工作，大城市与大部队还可组织几个委员会分头分区去工作，此种委员会不做根据地工作，专门负责组织与指导各该城市要道与伪军中的工作，此种委员会目前可设在根据地内或游击区内，如有安全条件，则设在城市内。各局各区委对所属大城市中等城市及重要铁路应委托在自己直接指挥下的工作委员会去工作，各敌占县城及小城市则在各地委或县委指导下组织委员会去工作，对于经常调动的伪军中的每一个军或师应在适当党委指导下成立一个委员会去工作；但是同时这种工作还应动员全党全军一切组织分头与具体的去进行，从支部到中央局各级组织，只要他对城市与交通要道及伪军伪警有办法去进行工作者，均应直接派人去工作，暂时不必统一关系，亦不必交代，如各种关系在工作中群众中碰头时，则应彼此关照协助，不应彼此争夺和抱怨。这种工作应由各级党委负责领导，但为管理方便起见，在各局及区委之下可成立城市工作部门，这种部门除指导和组织城市与交通要道秘密工作外，还应该指导敌占区城市与交通要道附近的小型便衣游击队，借此给城市工作以便利，这种部门应住在